

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及  
所設私立學校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學年度

地址：新北市八里區龍米路1段263號

電話：(02)26182287

### 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公鑒：

#### 查核意見

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113 學年度）及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112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餘額，暨民國 113 及 112 學年度之收支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芸 珊

李芸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平衡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	\$ 610,472,832	55	\$ 601,568,389	57
應收款項	2,327,230	-	2,387,927	-
預付款項	1,329,158	-	191,938	-
流動資產合計	<u>614,129,220</u>	<u>55</u>	<u>604,148,254</u>	<u>57</u>
創設基金（附註三）	800,000	-	800,000	-
人才培育基金（附註三）	13,652,672	1	12,634,280	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附註三及五）	488,408,496	44	443,078,319	42
無形資產（附註三及六）	<u>3,169,793</u>	<u>-</u>	<u>3,207,393</u>	<u>-</u>
資 產 總 計	<u>\$ 1,120,160,181</u>	<u>100</u>	<u>\$ 1,063,868,246</u>	<u>100</u>
負 債 、 基 金 及 餘 絀				
負 債				
應付款項（附註七及十二）	\$ 16,970,921	2	\$ 10,367,831	1
預收款項（附註八）	27,253,136	2	26,249,696	3
代收款項（附註三及九）	13,405,905	1	12,966,506	1
應付退休金（附註三、四及十）	12,779,361	1	15,586,209	1
存入保證金	<u>1,705,000</u>	<u>-</u>	<u>1,665,000</u>	<u>-</u>
負債合計	<u>72,114,323</u>	<u>6</u>	<u>66,835,242</u>	<u>6</u>
權益基金及餘絀（附註三及十一）				
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4,452,672	1	13,434,280	1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u>994,371,000</u>	<u>89</u>	<u>918,232,817</u>	<u>87</u>
權益基金合計	<u>1,008,823,672</u>	<u>90</u>	<u>931,667,097</u>	<u>88</u>
餘 絀				
累積賸餘	( 11,790,668 )	( 1 )	28,932,644	3
本期餘絀	<u>51,012,854</u>	<u>5</u>	<u>36,433,263</u>	<u>3</u>
餘絀合計	<u>39,222,186</u>	<u>4</u>	<u>65,365,907</u>	<u>6</u>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u>1,048,045,858</u>	<u>94</u>	<u>997,033,004</u>	<u>94</u>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u>\$ 1,120,160,181</u>	<u>100</u>	<u>\$ 1,063,868,24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主辦會計：



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學年度)

及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附註三)						
學雜費收入	\$ 119,765,564		54	\$ 116,892,215		54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36,486,737		16	39,054,020		18
補助及受贈收入	43,490,178		19	37,100,845		17
財務收入	8,841,698		4	8,344,288		4
其他收入	14,987,637		7	15,618,510		7
收入合計	<u>223,571,814</u>		<u>100</u>	<u>217,009,878</u>		<u>100</u>
成本與費用 (附註三)						
董事會支出	521,188		-	443,856		-
行政管理支出	39,497,331		18	40,773,089		1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09,474,291		49	110,185,179		51
獎助學金支出	5,816,280		2	6,667,000		3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6,350,433		3	11,894,027		5
其他支出 (附註十二)	10,899,437		5	10,613,464		5
成本與費用合計	<u>172,558,960</u>		<u>77</u>	<u>180,576,615</u>		<u>83</u>
本期餘絀	<u>\$ 51,012,854</u>		<u>23</u>	<u>\$ 36,433,263</u>		<u>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主辦會計：



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學年度)

及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學校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51,012,854	\$ 36,433,263
利息之調整	( 8,841,698)	( 8,344,288)
未計利息之本期餘絀	42,171,156	28,088,975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報廢	9,671,376	18,366,567
無形資產報廢	197,600	50,000
營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	367,940	( 803,764)
預付款項	( 1,137,220)	284,887
應付款項	6,603,090	919,896
預收款項	1,003,440	( 4,029,301)
未計利息之現金流入	58,877,382	42,877,260
收取利息	8,534,455	8,149,760
學校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411,837	51,027,020
學校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 55,001,553)	( 24,924,252)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 160,000)	-
學校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55,161,553)	( 24,924,252)
學校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減少)代收款項收現數	439,399	( 237,718)
減少應付退休金付現數	( 2,806,848)	( 1,541,678)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40,000	710,000
學校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327,449)	( 1,069,396)
銀行存款轉列特種基金數	( 1,018,392)	( 883,475)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	8,904,443	24,149,89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601,568,389	577,418,492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610,472,832	\$ 601,568,38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主辦會計：



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學年度)

及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金	%	金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119,765,564	53	\$ 116,892,215	55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36,486,737	16	39,054,020	18
補助及受贈收入	43,490,178	19	37,100,845	18
財務收入	8,841,698	4	8,344,288	4
其他收入	14,987,637	7	15,618,510	7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加(減少)	1,371,380	1	( 4,833,065 )	( 2 )
利息調整數	( 307,243 )	-	( 194,528 )	-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u>224,635,951</u>	<u>100</u>	<u>211,982,285</u>	<u>100</u>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521,188	-	443,856	-
行政管理支出	39,497,331	17	40,773,089	19
教學研究及訓導支出	109,474,291	49	110,185,179	52
獎助學金支出	5,816,280	3	6,667,000	3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6,350,433	3	11,894,027	6
其他支出	10,899,437	5	10,613,464	5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 9,868,976 )	( 4 )	( 18,416,567 )	( 9 )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減少數	( 5,465,870 )	( 3 )	( 1,204,783 )	-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u>157,224,114</u>	<u>70</u>	<u>160,955,265</u>	<u>76</u>
經常門現金餘絀	<u>67,411,837</u>	<u>30</u>	<u>51,027,020</u>	<u>24</u>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3,111,246	1	4,846,683	2
圖書及博物設備	179,502	-	206,675	-
其他設備	5,615,980	3	6,181,694	3
無形資產	160,000	-	-	-
	<u>9,066,728</u>	<u>4</u>	<u>11,235,052</u>	<u>5</u>
扣減不動產現金支出前現金餘絀	<u>58,345,109</u>	<u>26</u>	<u>39,791,968</u>	<u>19</u>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改良物	-	-	1,790,000	1
房屋及建築	46,094,825	21	6,899,200	3
購建中營運資產	-	-	5,000,000	3
	<u>46,094,825</u>	<u>21</u>	<u>13,689,200</u>	<u>7</u>
本期現金餘絀	<u>\$ 12,250,284</u>	<u>5</u>	<u>\$ 26,102,768</u>	<u>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主辦會計：



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及 112 學年度

一、組 織

天主教聖心會依據私立學校法創辦「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於 49 年 9 月 13 日奉准設立登記，校名為臺北縣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並於 102 年 1 月 1 日因行政區劃分改制為新北市配合更名為「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截至 113 學年度止，本學校法人設有 3 年制國中部及高中部普通科。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聖心國民小學」亦係由天主教聖心會依據私立學校法創辦，於 63 年 6 月 22 日奉准設立登記，校名為臺北縣私立聖心國民小學。並於 86 年 6 月奉准設立附屬幼兒園。另於 101 年 9 月 11 日因行政區劃分改制為新北市配合更名為「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聖心國民小學」。

本法人所創立之二校，其教育核心精神一致，然初期因學校規模及行政架構、學生來源不同，因此行政管理、課程與教學發展等均依個自之特質分別發展。隨著國家政經教育發展的演進，兩校的規模與運作模式等漸趨一致，因此依據私立學校法，民國 108 年 6 月 2 日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聖心國民小學第 14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及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第 15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分別通過兩校法人合併意象之決議。隨之，同年 9 月 28 日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聖心國民小學第 14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及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第 15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二法人通過兩校法人採存續合併，以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為存續之財團法人，存續之學校法人名稱為「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期合併後之法人之教育工作更加精進，相關事務更精簡化，效能化；本法人於 109 年依法規及程序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兩校合併，新北市政府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依新北府教技字第 1111144586 號函示同意本案之申請。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新北府教技字第 1112063754 號函核定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聖心女

子高級中學更名為「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並設「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及「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國民小學」，嗣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 112 證他字第 000418 號公告「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完成變更登記(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以下簡稱本學校法人)。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本學校法人教職員工人數分別 170 人及 167 人。

##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4 年 9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學校法人財務報表係依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其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係以取得成本計價。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帳列金額及「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基金」之同一金額，均予沖銷。

重大之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 (二) 代收款項

係依據新北市政府公告之收費標準自學生代收之各種款項及本學校法人自行提撥或接受外界機關團體捐助有指定用途之款項及其孳息。

### (三) 退休金

提撥退休撫卹基金時列為當期支出。實際支付退休金時，由私校退撫基金會支付退休金。

提撥退休加給金時列為當期支出，同時貸記應付退休金，並提撥等額之退休加給基金專戶儲存。退休加給基金之孳息增加退休加

給基金及應付退休金。實際支付退休加給金時，則由退休加給基金撥付，並同時減少應付退休金。

#### (四) 所得稅

本學校法人係屬所得稅法第四條規定之教育文化團體，且需符合行政院頒訂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免納所得稅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得免納所得稅。

本學校法人之學生餐廳出租依稅捐主管稽徵機關認定非屬私立學校法辦理之機構，應依法繳納所得稅。

#### (五) 權益基金

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本學校法人權益基金包括：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創設基金	\$ 800,000
人才培育基金	13,652,67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基金	491,578,289
賸餘款權益基金	<u>502,792,711</u>
	<u>\$1,008,823,672</u>

創設基金係本學校法人依據私立學校法於創設時籌設之基金，並以專戶儲存；人才培育基金係董事會決議通過人才培育計畫之經費，該計畫明定其經費來源係由賸餘款權益基金一次性提撥 2% 及自 109 學年度起由當年度之本期餘絀中提撥 5% 之金額轉入該指定用途基金，並接受外部捐款。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基金係經董事會確認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包含無形資產）。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人才培育基金及賸餘款權益基金非經董事會之決議，不得動用及處分。其餘上述基金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動用及處分。

#### (六) 收入及支出

學雜費收入係依據新北市政府公告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收取基準於收取時認列之收入。

補助及受贈收入係於收受政府機構補助教學經費或國內外機關團體及個人捐助款時認列之收入。收受政府機構之補助教學經費中經指定為購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用途之金額，依教育部頒訂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於收取時認列收入。

各項支出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本學校法人自 86 學年度起成立附屬幼兒園，並以其全學年之收支餘絀淨額帳列本學校法人其他收入或其他支出項下。

####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週轉金	\$ 60,000	\$ 60,000
銀行活期及支票存款	17,630,227	39,852,134
定期存款—年利率 113 學年度 0.35%~2.60% ; 112 學年度 0.54%~3.90%	580,003,244	546,070,046
退休加給基金（附註三及十）	12,779,361	15,586,209
	<u>\$ 610,472,832</u>	<u>\$ 601,568,389</u>

#### 五、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13 學年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重 分 類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7,084,136	\$ -	\$ -	\$ -	\$ 7,084,136
土地改良物	4,262,825	-	-	157,825	4,105,000
房屋及建築	312,140,717	46,094,825	5,000,000	1,590,949	361,644,593
機械、儀器及設備	42,010,483	3,111,246	-	1,974,677	43,147,052
圖書及博物設備	10,257,941	179,502	-	-	10,437,443
其他設備	60,290,217	5,615,980	-	3,985,925	61,920,272
購建中營運資產	7,032,000	-	( 5,000,000)	1,962,000	70,000
	<u>\$ 443,078,319</u>	<u>\$ 55,001,553</u>	<u>\$ -</u>	<u>\$ 9,671,376</u>	<u>\$ 488,408,496</u>

	112 學年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重 分 類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7,084,136	\$ -	\$ -	\$ -	\$ 7,084,136
土地改良物	2,472,825	1,790,000	-	-	4,262,825
房屋及建築	307,688,218	6,899,200	-	2,446,701	312,140,717
機械、儀器及設備	42,832,099	4,846,683	-	5,668,299	42,010,483
圖書及博物設備	10,051,266	206,675	-	-	10,257,941
其他設備	59,359,929	6,181,694	-	5,251,406	60,290,217
購建中營運資產	7,032,161	5,000,000	-	5,000,161	7,032,000
	<u>\$ 436,520,634</u>	<u>\$ 24,924,252</u>	<u>\$ -</u>	<u>\$ 18,366,567</u>	<u>\$ 443,078,319</u>

#### 六、無形資產

	113 學年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電腦軟體	<u>\$ 3,207,393</u>	<u>\$ 160,000</u>	<u>\$ 197,600</u>	<u>\$ 3,169,793</u>

	112 學年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電腦軟體	<u>\$ 3,257,393</u>	<u>\$ -</u>	<u>\$ 50,000</u>	<u>\$ 3,207,393</u>

#### 七、應付款項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行政管理支出	\$ 1,931,242	\$ 1,759,59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6,585,170	4,679,952
房屋建築	3,160,000	-
代辦費退費	2,288,884	431,697
補助收入退回	360,887	1,155,429
其他支出（附註十二）	2,644,738	2,341,156
	<u>\$ 16,970,921</u>	<u>\$ 10,367,831</u>

#### 八、預收款項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預收學雜各費	<u>\$ 27,253,136</u>	<u>\$ 26,249,696</u>

#### 九、代收款項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代收保管款	\$ 10,279,798	\$ 9,846,113
代辦費	3,126,107	3,120,393
	<u>\$ 13,405,905</u>	<u>\$ 12,966,506</u>

本學校法人各項代收款項均存放於學校銀行存款戶，並列入當年度決算。

#### 十、教職員退休辦法

依私立學校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學校法人自 81 學年度起，教職員工加入退休撫卹基金，每學期依學費 2% 以內收取教職員工退休、撫卹經費，連同本學校法人依學費 1% 相對提撥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97 學年度起，依修正後之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之規定，全額由本學校法人依學費 3% 提撥。99 年 1 月起，適用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依教職員本薪加一倍之 12% 提撥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本學校法人教職員工退休時，如合於該委員會之規定，則退休金由該基金支付，倘有不足，則由本學校法人支付。

本學校法人為保障全校教職員工退休後生活，提供更好之退休福利，另訂有退休加給金實施辦法，業經報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備，自 83 學年度起，每月依教職員工薪資總額之 10% 提撥退休加給金，經董事會決議自 92 學年度起調整為 7%。該提撥金額之 60% 由學校負擔，並專戶儲存（列於應付退休金），另 40% 則由教職員本人負擔，以教職員個人名義專戶儲存，於教職員離職（僅得請領自行負擔之累計提存數及其孳息）或退休時（得請領學校及自行負擔之累計提存數及其孳息）支付。另本學校法人經董事會決議已於 99 年 1 月起暫停提撥退休加給金。

#### 十一、權益基金及餘絀

	指 定 用 途 權 益 基 金		未 指 定 用 途 權 益 基 金			
	創 設 基 金	人 才 培 育 基 金	不 動 產、房 屋 及 設 備 基 金	贖 餘 款 權 益 基 金	餘 絀	合 計
112 學年度期初餘額	\$ 800,000	\$ 11,750,805	\$ 439,778,027	\$ 450,233,504	\$ 58,037,405	\$ 960,599,741
轉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	1,507,685	18,878,069	( 20,385,754 )	-
轉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883,475	-	-	( 883,475 )	-
轉列贖餘款	-	-	-	7,835,532	( 7,835,532 )	-
112 學年度稅後餘絀	-	-	-	-	36,433,263	36,433,263
112 學年度期末餘額	800,000	12,634,280	441,285,712	476,947,105	65,365,907	997,033,004
轉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	50,292,577	6,118,819	( 56,411,396 )	-
轉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1,018,392	-	-	( 1,018,392 )	-
轉列贖餘款	-	-	-	19,726,787	( 19,726,787 )	-
113 學年度稅後餘絀	-	-	-	-	51,012,854	51,012,854
113 學年度期末餘額	<u>\$ 800,000</u>	<u>\$ 13,652,672</u>	<u>\$ 491,578,289</u>	<u>\$ 502,792,711</u>	<u>\$ 39,222,186</u>	<u>\$ 1,048,045,858</u>

本學校法人已辦妥財產總額登記，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分別為 454,719,992 元及 452,328,832 元。

## 十二、所得稅

本學校法人銷售貨物及勞務收入按法定稅率(113 及 112 學年度皆為 20%)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其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u>113學年度</u>	<u>112學年度</u>
期初餘額	\$ 154,487	\$ 195,028
當期應納所得稅(帳列其他支出)	251,429	251,429
當期支付稅額	( <u>284,050</u> )	( <u>291,970</u> )
期末餘額(帳列應付款項)	<u>\$ 121,866</u>	<u>\$ 154,487</u>

## 十三、關係人交易

113 及 112 學年度本學校法人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制本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 十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本學校法人因業務所需與遠見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雙語課程合約書，部分合約金額係依照實際學生人數及教師薪資實支實付，須於未來年度支付之最低合約金額彙總如下：

<u>年</u>	<u>度</u>	<u>金</u>	<u>額</u>
114	學年度	<u>\$</u>	<u>41,792,184</u>

## 十五、其他

茲將有關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89 年 4 月 11 日(89)教中(會)字第 89504650 號函規定及本年度教育部補助款之使用情形，分別揭露如下：

- (一) 本學校法人業已依照教育部所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將本學校法人所有收入，均存入本學校法人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付款時，除小額零用金外，均以支票為之，並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 (二) 本學校法人無以前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或學校戶頭存放於校外，且未列入本學校法人決算者。

(三) 本學校法人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之運用均符合有關規定，其接受補助而購置之設備，均有效管理使用。